

## 附件一

# 工程质量监督交底

请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认真熟悉本工程质量监督方案及其附件内容，配合质监站工作。有疑问可随时提出，由质监站作出解释。

### 一. 质量行为监督

#### (一)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工程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建设手续不全，不得施工。
2. 不得违法发包，不得明示或暗示参建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3. 开工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对住宅工程下达《质量通病防治任务书》。
4. 提交给施工单位的施工图必须采用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和规划部门审查通过的图纸，现场施工图必须盖有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5. 应严格执行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变更程序，不得随意先施工、后变更。如涉及规划方面的变更，如面积增减、立面变更、功能改变、总平面图修改等必须补办规划、施工许可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针对结构工程、重要使用功能、节能等重大变更除由原设计单位出具变更文件外，还应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通过。
6. 向施工单位提供地块内及周边市政管线情况。

#### (二) 对勘察、设计单位的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签字、人员资格符合规定，印章齐全。
2. 签发设计变更、技术洽商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定。凡施工图审查机构发现设计文件存在违反设计规范、标准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审图意见作出修改或变更，并加盖审图专用章。
3. 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参加试打桩、桩基分部、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竣工验收及有关重要部位验收，严格控制委托他人代行职责的行为；
4. 对采用新材料、新工艺、重大危险源等在图纸中予以注明并进行技术交底。
5. 按规定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和事故的处理。

### **（三）对施工单位的要求**

1.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切实履行职责。主要专业工程操作人员持证上岗、配备符合工程需要。涉及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的，应严格按嘉兴市有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并将变更手续及时提交质监站。工程质量技术文件应严格实施责任人分级签字制度，应严格控制相关责任人委托他人代行职责的行为。

2.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对非主体工程实行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分包内容应在总包合同中予以明确，总包合同未明确的，事先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分包，总包单位要加强对分包工程的管理，不得以包代管。

3. 施工过程严格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施工，不得随意变更、降低质量安全标准。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应严格执行先审批、后施工的原则。

4. 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应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施工现场应配备资料员、设置资料室，并指派专人管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勘察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文件、强制性标准、规范、与进度同步的质量保证资料，应放置于施工现场项目部，并应齐全，能随时接受检查。禁止资料员擅自将质量保证资料带离现场，禁止弄虚作假、闭门造车的行为。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应与工程进度同步，严格控制资料后补行为。

5. 工程开工前，应掌握地块内及周边地下管线情况、地下水位情况后编制相关专项技术方案；上报见证取样检测试验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审批。

6. 涉及原材料、实体质量检测试验不合格等质量问题或缺陷，应及时主动上报，处理完毕应向质监站提交处理报告和整改记录。涉及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应按事故处理程序进行，并及时向质监站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事故处理报告及事故处理技术资料等相关资料。

7. 质监站发出的有关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的整改意见书，必须限期回复，不得无故拖延。

8. 工序施工前，应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特别是对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或可能存在较大危险性的工程施工必须由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亲自交底并形成交底资料。

9. 针对住宅工程，应严格执行《嘉兴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要点》的规定，开工前应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后严格

实施。

10.地块周边有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应按规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过程监控。

#### **（四）对监理单位的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应经法人代表签署任命书，总监承担的监理项目数量应符合相关规定。

2.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切实履行职责，配备符合工程需求。涉及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的，应严格按嘉兴市有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并将变更手续及时提交质监站。工程质量技术文件应严格实施责任人分级签字制度，应严格控制相关责任人委托他人代行职责的行为。

3. 监理单位应于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旁站监理计划并组织实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必须坚决制止，不留质量隐患。

4. 监理单位应审查总包、分包单位资质。

5. 针对住宅工程，应严格执行《嘉兴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要点》的规定，开工前应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监理细则》，并严格实施。

#### **（五）桩基工程质量行为专项要求**

1、针对桩基和深基坑工程，五方主体必须进一步强化质量控制。必须深刻认识到桩基工程的重要性——与结构安全的关系；复杂性——本地区软土地基水文地质条件；特殊性——与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密切相关。

2、设计规定通过试桩以确定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标准值的工程，必须在工程桩施工前进行单桩静载试验。每一个单位工程必须进行试打桩，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结构负责人必须到场。设计要求用慢速维持法静载检测的，不得采用快速法检测。不得采用桩机加载法，应采用预制块堆载法。

3、无论桩基总承包施工还是专业分包，总承包单位应对桩基施工全过程实行严格管理，对管桩制品检验、桩基定位复测、打桩过程均应由总承包单位同步实施监管，不得以包代管，且总承包单位应督促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到位。

4、严格落实桩基施工旁站监理制度，对预制桩型号、规格、桩位、垂直度、焊接遍数、停歇时间、压载力、贯入度等重要指标，监理旁站人员应复核并作出同步记录。对钻孔灌注桩孔位、孔深、孔径、泥浆比重、沉淀厚度、钢筋笼位置和连接、砼灌注等进行复核并作出同步记录。监理工程师必须对打桩记录同步签认，并对其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必要时可对预制桩焊缝质量进行探伤检测。

5、必须严格执行深基坑专项设计、施工方案论证、审批、验收程序，加强基坑支护与开挖施工的监管。必须强化基坑支护施工与开挖的质量控制，不得随意降低标准。监理单位应加强对基坑监测数据的跟踪管理，监测单位严格执行监测有关标准，发现异常及时汇报。基坑支护与监测必须按有关规范形成专项质量控制资料。

6、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沉降观测有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发现沉降异常应及时通知相关单位。监理单位应对沉降观测过程进行旁站并履行签认手续。高层建筑或地质条件复杂的工程，在施工单位做好沉降观测的同时，建设单位还必须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进行沉降和倾斜观测。

7、住宅和医院使用玻璃、石材幕墙的，应当在施工图审查前组织专家对幕墙专项设计方案进行结构安全性论证。

## **二. 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施工试验有关要求**

1. 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和送样制度。对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使用的规定。监理和施工应配备专人负责见证取样送样制度。

所有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试验检测和施工试验检测、安全性和功能性指标检测，一律按规范、标准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检测项目和降低检测频率。

民用建筑节能检测中，外墙、屋面材料系统检测，每项目可仅各做一次，钻芯实体检测每单位工程不少于一组；铝合金门窗应做八性试验。三性试验可适当放宽，其中排屋每四个单位工程不少于一组。多层不超过两个单位工程做一组，高层每个单位工程做一组。现场气密性试验每个单位工程不少于一组，其余整窗传热系数、遮阳系数、露点、可见光透射比四性检测数量由施工、监理按规范执行；烧结保温砖导热系数每项目不少于 1 组。

2. 应严格控制预制成品桩质量。预制成品桩应进行随机抽查检测，抽样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亲自组织实施。

3. 施工和监理单位应严格控制进场钢材质量，在现场具备必要的钢筋直径和重量偏差检测工具，如游标卡尺、台秤等，对进场钢筋进行必要的检查。工程所使用的每批钢材等主要原材料均应有质量保证书和进场复试报告。

4. 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结构，其纵向受力钢筋的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对按一、二、三级抗震等级设计的框架和斜撑构件（含梯段）中的纵向受力钢筋应采用 HRB335E、HRB400E、HRB500E、HRBF335E、HRBF400E 或 HRBF500E 钢筋。施工单位在送检委托单上应注明抗震等级和钢

筋特殊品种。

5. 盘条钢筋应在现场调直。调直前应由监理和施工单位双方书面确认加工机械无延伸功能，否则应针对延伸后的钢筋应按规范每批进行力学性能和重量偏差检验。

6. 钢材焊接试验取样前应严格进行外观质量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不得用于工程。一般情况下，焊接试件必须从成品中随机抽取，不得采用模拟试件。

7. 现场应配备砼试块标准养护室，标准养护室要求采用定型化。砼同条件养护试块应置于相应代表结构部位。砼标准养护试块和砂浆试块应在 28 天进行送检试压（星期日可顺延一日），不得超龄期。严禁商品砼厂家提供试块。

### **三. 施工工序质量监督有关要求**

1. 必须重视钢筋制作安装质量通病的防治。梁与柱墙接头处柱墙箍筋必须按设计要求或加密要求施工。监理单位应对梁与柱墙连接区箍筋间距和数量进行严格检查验收。钢筋品种、规格、数量、连接、间距、位置和保护层等应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

2. 使用预拌砼、商品砂浆，应严格控制预拌砼的坍落度，砂浆应随用随拌，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完毕。严禁向砼中加水。凡预拌砼的坍落度不符合规定的，不得使用。首盘砼润管砂浆应彻底清除。经抽查商品砼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该施工层及不能确认的以前的施工层进行实体检测。

3. 必须严格控制砼施工缝、后浇带的留设及砼浇捣质量。后浇带两侧梁板下支撑应单独搭设、且不得随意拆除，后浇带必须按设计要求时间节点浇筑，不得随意提前浇捣。

4. 应根据施工速度和进度配置相应层数的模板支架，高层住宅工程应配置三套以上模板支架。

### **四.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要求**

1. 对桩基子分部，必须组织五方主体（必要时邀请桩基检测单位）参加的子分部专项验收。验收时间节点为工程桩检测工作及弹线完成、承台钢筋绑扎前。桩基子分部经验收合格、五方主体相关责任人签字认可，方可进行后续工序施工。桩基子分部验收前，施工单位应报送下列资料原件一份至质监站：

（1）、监理单位桩基子分部工程综合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和桩基子分部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

（2）、桩基检测报告；

- (3)、桩基分部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整改报告及相关文件；
- (4)、桩基分部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2.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前，施工单位应报送下列资料原件一份至质监站。**

- (1)、规划部门+0.00 验线记录（针对地基基础分部验收）；
- (2)、监理单位分部工程综合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和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
- (3)、分部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整改报告及相关文件；
- (4)、分部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 (5)、地基基础、主体分部工程结构实检测报告；
- (6)、钢材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汇总表、焊接试验报告汇总表；
- (7)、砼、砂浆试块报告汇总表和评定记录表；

**3.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专项验收前，施工单位应报送下列资料至质监站：**

- (1)、建筑节能材料、产品备案证明；
- (2)、监理单位节能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
- (3)、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整改报告及相关文件；
- (4)、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 (5)、建筑节能检测报告。

## **五.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

### **(一)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条件**

- 1. 已完成施工图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
-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各分部工程已验收合格；
- 3. 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缺陷）已全部整改完毕；
- 4. 相关使用功能性检测全部合格；
- 5. 具备通水、通电等必要的验收条件；
- 6. 已取得规划部门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
- 7. 已签署工程保修书；
- 8. 民工工资专户累计资金已到位；
- 9. 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专项验收已验收合格。

### **(二) 竣工验收**

- 1.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监理（建设）单位应对资料的完整性、

准确性进行自查，形成书面记录并签字盖章。相关资料的签证必须完整齐全，单位工程及重要分部质量证明文件、预验收、整改完成报告等相关单位的印章，应使用法定单位的印章。

## 2. 竣工验收的通知和资料提交

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三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督人员，同时报送如下资料（除注明外可为复印件、一份）并附资料清单：

（1）、建设单位竣工验收通知（注明竣工验收时间、地点、验收组成员名单，盖单位公章）、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简要说明（且要对上述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条件所规定的内容是否具备作出说明，盖单位公章）原件；

（2）、工程开工报告、施工许可证；

（3）、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原件）；

（4）、竣工单位工程永久责任铭牌镶嵌影像资料；

（5）、竣工预验收纪录及整改回执记录原件；

（6）、节能分部专项验收报告原件、节能保温材料备案证明；

（7）、监理单位填写的单位工程综合资料核查表和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原件；

（8）、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两份，原件）；

（9）、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一式两份，原件）；

（10）、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一式两份，原件）；

（11）、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一式两份，原件）；

（12）、工程保修书（一式两份，原件）；

（13）、水质检测报告；

（14）、避雷检测资料；

（15）、幕墙及外窗试验报告（节能建筑为八性）；

（16）、民用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17）、电梯检测报告；

（18）、住宅分户验收方案、分户验收总表、分户验收记录表；

（19）、民工工资专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民工工资专户资金累计到位证明；

(20)、其它质量监督监督机构根据监督过程情况要求提交的资料(临时通知)。

上述资料经检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将派员到场监督验收。报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建设单位应对资料补充完善, 并另行安排验收时间。

本监督交度内容未尽事宜, 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